

证券代码：000677

股票简称：山东海龙

公告编号：2013-051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7月24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“第四条”、“第一百三十二条”部分内容与同日刊登在上述媒体上的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比》不一致，现更正如下：

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四条。

原文：“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中文全称：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。英文全称：SHANDONG HELON CO., LTD.。”；

更正为：“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中文全称：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。英文全称：CHTC HELON CO., LTD.。”

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二条。

原文：“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总法律顾问对总经理负责。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，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。总经理工作职责具体规定如下：”

更正为：“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总法律顾问对总经理负责。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，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。副总经理工作职责具体规定如下：”

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。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